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采购检验检测和检定校准设备(三次)

合同编号：ESZC-G-H-260093.1B2-HT-2644387

甲　　方：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四川中益通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05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四川中益通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检验检测和检定校准设备(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ESZC-G-H-260093.1B2

（2）采购计划编号：427[2026]06496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3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	中机江苏	DF61.305	1	￥150000	￥150000.0000	
6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	中机江苏	DF61.605	1	￥170000	￥170000.0000	
10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	中机江苏	DF61.106	1	￥190000	￥190000.0000	
精密露点仪	美特瑞	MTH5102	1	￥62000	￥62000.0000	
二等铂电阻温度计退火炉	磐然	PR340	1	￥82000	￥82000.0000	
便携式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	星龙科技	XL-943P	1	￥190000	￥190000.0000	
色度仪	三恩时	TS8500	1	￥50000	￥50000.0000	
原棉杂质分析机	南通宏大	YG041	1	￥15000	￥15000.0000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南通宏大	SW-24E	2	￥25000	￥50000.0000	
静水压仪	荣科	YG812A	1	￥23500	￥23500.0000	
烘箱	南通宏大	YG747C-II	1	￥47500	￥47500.0000	
合计	￥103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30000

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	2026-11-27	30%	309000元
2	进度款	待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	2027-01-27	70%	721000元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1月06日，完成日期：2029年11月05日

（2）履约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的设备完全满足项目编号ESZC-G-H--260093.1B2 采购检验加测和检定效准设备（三次）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30吨、60吨10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整体装置、引伸计及配套设备需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点的要求需满□相关参数检测标准的要求； 精密露点仪：供货验收时，需要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包括露点和温度(温度校准点15°C、20°C、30°C)。提供设备手提箱:主标准器及相关配套设备需提供外置手提箱，手提箱内需要有防震防撞击缓冲内层。 二等铂电阻温度计退火炉：供货验收时，需要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出具的校准证书，校准点:200°C、 450°C、600°C;带耐高温保温棉(一公斤)。整套设备质保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售后服务:厂家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使用注意事项等。提供设备手提箱:该设备需提供外置手提箱，手提箱内需要有防震防撞击缓冲内层。 便携式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参考时钟:分辨力不大于0.1s，时刻误差不大于1s，整体装置、标准器及配套设备均需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计量标准出具的检定证书，检定校准点的要求需满□建标的要求。 □度仪、原棉杂质分析机、静□压仪：提供第三□检定（或校准）证书。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提供第三□检定（或校准）证书，校准点温度至少包括（30℃、40℃、50℃、60℃、70℃和95℃）。 烘箱：提供第三□检定（或校准）证书，温度校准点至少包括（65℃、77℃、105℃、110℃和140℃）。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_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

（4）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交付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招标技术参数及中标产品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有任何一处与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验收要求，所供产品未能交付。

（5）履约验收的内容：1.货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付的仪器、设备在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1 甲方组织验收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格的专家参与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招标技术参数、中标产品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相关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标准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盲样、质控样等的检测。 2.2 验收合格指乙方所供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能够正常运行，且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参数等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所供产品未达到交付条件。 2.3 因甲方采购产品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所支付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支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15个日历日内，自行将所供产品拉回。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款项，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甲方可邀请未中标商或招标质疑方对验收过程进行见证。 3.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视为货物未到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视为完成供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关于迟延到货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履约验收标准：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技术要求、原厂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国家标

准，以及双方的合同约定。（注：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即所供产品的技术要求、性能，产品型号、参数，外形设计、颜色、款式等均须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本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否则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所有货物要求原厂原装正品、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及最新批次的合格产品，并在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原厂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产品中文说明书等资料；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报价的货物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原厂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如经检验证实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存在缺陷、瑕疵、不符合合同关于质量规格条款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换新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所述乙方如不执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将相应款项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标的物：3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6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10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原棉杂质分析机质保期1年；标的物：精密露点仪、□等铂电阻温度计退□炉、便携式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度仪、耐洗□牢度试验机、静□压仪、烘箱质保期3年。 3.售后服务： 3.1 安装、调试及培训 3.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1.2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使用注意事项等，并且可以随时提供线上或线下有关设备的技术指导服务。 3.2 维修及技术服务 3.2.1 供应商应当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3.2.2 技术培训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4.对质保期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已安装的设备需拆除修理所发生的拆除和二次安装相关的费用或者其他的二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应对产品货物来源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完全的法律责任，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赔偿或其他请求，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订单及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中涉及到与本合同条款不符部分，以本合同条款为准。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四川中益通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薛彦伦、张宝、郝伟刚、郭海霞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勋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朝阳街7号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1栋2单元7楼707号
联 系 人	张宝、郝伟刚、梁栋明	联 系 人	唐铃淋
联系电话	15548600011	联系电话	15328576013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朝阳街7号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1栋2单元7楼707号
邮政编码	017000	邮政编码	611130
电子邮箱	eedszjsfp@163.com	电子邮箱	zhongyi_td@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0MB1G636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8DKP69M
		开户名称	四川中益通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0501910019223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

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标的物：3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6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100吨万能材料试验机、原棉杂质分析机质保期1年；标的物：精密露点仪、□等铂电阻温度计退□炉、便携式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度仪、耐洗□牢度试验机、静□压仪、烘箱质保期3年。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交货时间供货，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所产生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后供货日期达15个日历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货款，并赔偿损失、支付利息（利息以已付货款为基数，按照LPR四倍，从甲方已付货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全部返还货款之日止的利息）。 2.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投标中标产品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要求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按邮箱发送成功日期或发送传真日期开始计算），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已付货款为基数，按照LPR四倍，从甲方已付货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全部返还货款之日止的利息）。如因验收不通过给甲方造成财政资金被收回损失，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同时上报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中止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瑕疵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须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验收，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乙方违约对甲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②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公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